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参与认购北京信托·锦程理财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以该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对公司参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及《关于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24年6月，集合信托计划到期后，北京信托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延长集合信托计划到期时间两年，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参与认购集合信托计划延长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发出的《告知函》，集合信托计划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终止，按照集合信托计划合同约定，北京信托拟将集合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信托财产，采取维持集合信托计划终止时财产现状方式分配给各委托人。

截至目前，集合信托计划暂未进行分配，公司将继续关注集合信托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